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 0.20 元（含税）调整为 0.20001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由于公司对八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2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8,593,088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7,718,617.60 元（含税）。如在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二、本次调整原因及每股分配比例情况

1、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日披露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公司对八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2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注销完成。即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由 138,593,088 股减少至 138,584,808 股。

2、本次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0.20001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公司的总股本=27,718,617.60÷138,584,808≈0.20001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公司的总股本=0.20001×138,584,808=27,718,347.45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方案实施前总股本 138,584,80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0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718,347.4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83%，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